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秦玮先生的辞职报告。因个人原因，秦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秦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秦玮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秦玮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对秦玮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